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吳昱廷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0414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於民國114年7月25日簽
發，票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8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到期日114年9月26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
聲請本票裁定。伊僅是以系爭本票為保證人，主債務人為洪
茹芳，洪茹芳借款係以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
系爭機車）為擔保品，洪茹芳有貸款未繳，應先處分系爭機
車及洪茹芳之其他財產、存款及薪資所得，洪茹芳之財產不
足清償其貸款，伊才有義務代為清償，況洪茹芳本身勞健保
加上保在其父親公司薪水即足以償還其貸款，洪茹芳具有清
償能力，伊主張先訴抗辯權。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
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01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02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03 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
04 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
05 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6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
07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08 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司票卷第6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
09 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抗告人為發票人，形式要件並無不
10 符，是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係基於保
11 證人地位而簽發系爭本票並主張先訴抗辯權等節，此核屬實
12 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
13 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核無不
14 合，抗告人徒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6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7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8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雷鈞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不得再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楊玉華